

中国海外并购：
中国买家面临的困难



FINCANTIERI 与 CSSC 的
游轮协议
第2页



新加坡批准了海牙公约关于
法院选择的协议



美国FAA 发布无人机常规操
作标准

世界法律概览



中国海外并购：中国买家面临的困难

中国的海外并购活动在过去十二个月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2015年宣布的交易的总价值超过1100亿美元，创下新的交易纪录。尽管具有不菲的估值，但是卖方及其董事会在从中国收购者处获益的同时仍采取了非常谨慎的态度。

很大一部分的中国海外并购交易（包括私下交易）通常是以英国法或纽约州的法律为准的收购融资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然而，在最近一系列中国的海外交易中，欧洲和美国实践中的资金标准并没有被遵守，因此出现了债务承诺的可执行性和资金的确切性问题。短期或是非常规方法的债务融资可避免前期繁重

一些卖家正在针对
中国投资者采取额
外的安全措施

的时间和资源投入，在报价最终没有成功的情况下，这一点对中国买家十分重要。但是，中国买家需要从卖方的角度来权衡方便便利和报价的确定性以及缺乏该确定性可能导致的程序上或经济上的后果。目前为止，许多中国收购者通过极高的估值成功竞标。然而，卖家在变化的监管环境中面临着额外的执行风险以及资金来源透明度和确定性的缺乏，因此在评估中国买家报价时，相较于其他竞争者及采取较为温和的措施，卖家对中国竞拍者设置了更高的门槛。试举一例，卖家们正在设置更高的反向终止费用和押金。一些卖家正在采取和落实额外的步骤和苛刻的措施以确保可以通过代管账户或信用证来偿付终止费用，因此往往要求持有的代管账户位于中国境外并使用离岸货币。在某些交易中，甚至在启动调查程序时就需缴不予退还的押金。因此，中国投资者需要确保采用的方法与程序以及确定性相适应，因此应该对从选择适用法开始的每一个海外交易步骤都有清醒的认知。

作者: Valentino Lucini

电影和媒体的全新跨界监管

2016年5月18日，中国的媒体监管机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总局”），发布决定（修订相关规则的决定）修订其五项规则。在中国拍摄的中外联合制作的电影底片如今可不经广电总局的任何特殊批准于海外进行处理或后期制作。此外，中外联合制作电影的制片人不再需要就电影底片进行处理或后期制作的地点向广电总局提出初始项目审批的申请。在此之前，审批和申报是必须的，申请者必须证明明确有一项特殊技术需要进行境外加工或后期制作作为通过审批的条件。鼓励国内外联合举办的电影展，可举办电影展的中国主体范围扩大，但仍须经广电总局批准。创作中涉及外国人的中国本土电视剧的审查已下放委派至省级广电局，将此类电视剧集放置于与没有国外参与的中国本土电视剧同等的地位。决定中的每项修订都代表着该行业虽然微小但积极的转变，对于有意于参与到该行业的外籍人士也有着积极意义。

作者: Valentino Lucini

Fincantieri 和中国 船舶工业集团的邮轮 协议



本协议，是继2014年11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嘉年华公司签署协议后的又一协议，其规定“该合资企业的游船设计和销售是为中国和亚洲市场特别定制的。”新的协议将给快速发展的中国乃至亚太邮轮市场注入新的活力。